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相关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1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城中支行
2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太湖路支行
3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科教城科技支行
5	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